

貿易與福利

Trade and Welfare

(上 冊)

J. E. Meade 著

李 蘭 甫 譯

序 言

這本書是討論國際經濟政策理論的第二本著作。第一卷已於1951年印行，它所討論的是國際經濟政策方面的三項重要問題。第二項而且也是最基本的問題，乃是如何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第二項問題是如何尋求適當的國際收支政策，使這些政策和每一貿易國家國內充分就業的維持能够彼此相容，以便國內平衡和國外平衡能够結合起來，這一點也正是第一卷的基本特色所在。第三項問題是特別注意一國當局在何種環境下，無需對貿易、支付、或要素移動施行直接管制即能維持國內平衡和國外平衡；只要我們能够避免把這類直接管制純粹作為國際收支工具來看待，則我們就可以從其他立場來討論這類直接管制的優點和缺點。事實上，這樣的討論正是這第二卷的主題所在。

準此，在本卷的討論中，我們將假定國內平衡和國外平衡始終是由價格調整方法來維持；這即是說，無需特別求助於進口限制或其他直接管制。在本卷中，我們將轉而考慮其他一些主張直接管制的論點——這些論點可以廣泛地稱之為「福利」論點（“welfare” arguments）。假定資源獲得充分就業，同時，國際收支亦處於均衡。我們現在所要問的是：如果對國際間的商品移動或生產要素移動加以直接管制，則經濟福利是否能够因此獲得增加？是否在某些情形下，為了促進世界資源的更有效利用或為了改善所得的分配，值得對國際市場進行某種直接干涉？

當我着手撰寫本卷時，我最初的企圖是把那通常被稱之為「新福利經濟學」（“new welfare economics”）的東西接收過來，然後僅僅把它應用到國際經濟問題上面去。這項企圖在第一卷中已經稍露端倪，特別是第一卷中的第廿四章。說實在話，本卷大部份的

初稿就是在這一基礎上寫成。可是，正如本卷第一編中所解釋的那樣，這種處理方式似乎不可能把有關所得分配的各種問題適當包括在內，或把有關「次佳」(“second best”)的各種問題適當包括在內。因此，本卷的第一次稿遂被摒棄不用，轉而依照較為老式的「功利主義」路線重行撰寫。由於這些原故，本卷的第一編遂成為一篇討論一般性經濟福利理論的長文，其中絲毫沒有特別提到國際經濟問題。第一編中所發展出來的一般性理論，再在第二、第三、以及第四編中被應用到國際貿易的特別情況上面去。

在準備這篇有關經濟福利理論的初步論文時，作者曾受到許多有關這一理論的晚近著作的影響，尤其是 J. R. Hicks, N. Kaldor, T. de Scitovsky, I. M. D. Little, M. W. Reder, 以及 A. P. Lerner 等人的著作(註)。舉例來說，本卷第五章中所討論的問題，大部份就是 N. Kaldor 所表明的「補償」原則(“compensation principle”)問題，這一問題後來又由 T. Scitovsky 所提出的「賄賂」條件(“bribery” condition)加以修正。不過，就本卷最後所選取的分析方法而論，受到影響最深的還是傅雷明(J. M. Fleming)所撰的論文「如何善用進口的國際收支限制」(“On Making The Best of Balance of Payments Restrictions on Imports”)。這篇論文在本卷第三四章中曾被充分地加以利用(但我要坦白地說，它是被我剽竊)，而且，也許被我稍加發揮。這第三四章所討論的問題，是第一卷第三章所留下來的沒有解決的問題。傅雷明的論文所討論的，正是這一問題，而且，在我的心目中，他的論文在理論上為這一問題提供了正確的解答。傅雷明為解答該項問題所提出的分析方法，在本卷中到處被廣泛採用，特別是在第七章，該章對於所謂「次佳」問題的處理即係採用他的分析方法。

(註) 見 N. Kaldor 所撰「經濟學上的福利命題與個人之間的效用比較」(“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J. R. Hicks 所撰「福利經濟學的基礎」(“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

mics”)；T. de Scitovsky 所撰「簡論經濟學中的福利命題」(“A Note on Welfare Propositions in Economics”)；I. M. D. Little 所著「福利經濟學批判」(“A Critique of Welfare Economics”)；M. W. Reder 所著「福利經濟學理論的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Welfare Economics”)；以及 A. P. Lerner 所著「控制經濟學」(“Economics of Control”)。

不過，一個令人困惑而且不安的問題仍然存在，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整個計劃或努力究竟是不是在浪費時間？這種懷疑可能是根據兩項十分有別的理由而來。第一，作為經濟政策的最後目標來看，「經濟福利」是否能夠真正加以定義並加以測量？抑或「經濟福利」只不過是一個難於捉摸得到的東西？第二，一般性的經濟政策理論，和經濟分析對某些特定政策問題的實際應用比較起來，究竟有沒有任何用處？這兩種懷疑中的第二種，既適用於本卷，也同樣適用於第一卷。但這兩種懷疑中的第一種却只適用於本卷，因此，本卷顯得雙重可疑。

就經濟福利理論究有可能成為一項有意義的理論而言，我們大可求之於常識判斷。如果某人餓得要死但衣服却穿得過多，他的隣居則吃得過多但却身無寸縷在寒風中顫抖，此時常識告訴我們，如果採取一項經濟政策來使他們彼此交換衣着和食物，則經濟福利在某種真實意義上勢將獲得增加。更且，如果一位富有的市參議員在市府宴會飽食之餘遇上一位乞丐，並把宴會上的麵包殘餘給予這位乞丐(假定他能够很方便地把麵包殘餘藏在他的口袋中)，則常識的判斷告訴我們，市參議員因失去麵包殘餘所感受的損失，將小於乞丐因獲得麵包殘餘所感受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下，只有過於講求哲學的人才會說這樣的判斷毫無根據。這兩個例子無疑都是極端的例子——而且，我要警告那些不熟悉晚近英國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的外國讀者，這兩個例子都不怎麼合乎當前英國的現實。但在本卷中所發展出來並加以應用的經濟福利理論，却只不過是對這兩類問題推求出它們的邏輯結論而已。就這項理論的大略而論，它無疑

是一項適切而合乎現實的理論，雖則它的某些進一步的改善可能並沒有什麼用處，除了作為一種智力上的練習以外。

這類經濟福利理論的最簡單形式，把「經濟福利」當作一個實體，這一實體由每一社會成員的各別「經濟福利」（但不一定是彼此獨立的「經濟福利」）的總和構成；這一假設也正是本卷所始終採用的假設。在我看來，這是一項簡單的分析工具，它和大多數人民所認為的經濟福利意義十分符合——至少在一個非極權主義的國家中是如此，而且它使大多數（即使不是全部）的重大政策問題能夠據以提出。只要這項分析的對象限於那些影響某一部份社會成員的問題，則我的看法至少能夠成立。不過，當我們更進一步推演這一原則的邏輯時（像我們在本卷第六章中所作的那樣），常識的判斷可能會開始感到困難，因為此時我們要比較現有人口的實際經濟福利和尚未出生的人口的潛在經濟福利。經過相當考慮之後，我決定仍然保留第六章，這有兩點理由。第一，為了公平，一個作者需要把他所採用的各種方法和各項假定所牽涉的最後端緒關係表示出來，他不能把那些最不足以令人信服的部份壓抑不提；第二，第六章的分析雖然使一些人覺得有點過份，但在我們個人的心目中，該章的分析確能使我們注意到人口政策方面某些極為重要的問題。

另外一個主要問題，是一般性的經濟政策理論究竟有可能建立起來，或值不值得建立。這一問題適用於第一卷和本卷的整個構想。對於這一方法，H. G. Johnson 曾提出強有力的反對，他的反對見於他對本叢書第一卷的書評「論經濟政策的分類學式着手法」（“The Taxonomic Approach to Economic Policy”）。主要就是由於這篇書評的影響，使我對這項方法所提出的某些贊成主張不再那麼強烈，這在以前我一定會堅持下去，但現在則認為有點過份。不過，Johnson 先生對這項方法的完全責難態度，也似乎有所未當。

責難分類法的不當，等於責難所有一般性的經濟理論，而不僅

是責難一般性的經濟政策理論。舉例來說，需求理論除了類似下述的陳述外還能包括些什麼？「當一項產品的價格下跌時，購買該產品的數量將較前為多——除非該項產品在性質上是如此「劣等」，在消費者的預算上又是如此重要，因而購買的數量反較前為少」。或者，「如果某一商品的價格發生下降，結果使該商品的購買量的上升幅度大於價格的下降幅度，則花費在該項產品上面的總金額將會增加；而如果購買量的上升幅度小於價格的下降幅度，則花費在該項產品上面的總金額將會減少」。如此不一。需求理論的內容，就在對這些不同的可能性所蘊涵的意義作智力上的練習，而需求理論在特定市場上的應用，就在觀察各項事實，看看這一特定的實例究應歸入這些範疇中的那一種。我個人實在看不出下面的作法有什麼根本好處可言：拒絕去從事任何初步的、一般性的探究，但卻堅持為每一特殊問題各別求出它的所有有關問題來。我的看法與此相反。我認為在那種情形下，某些可能性將會被忽視，而如果我們對各種合乎邏輯的選擇途徑加以較有系統的初步考慮的話，則這些可能性將會被顯示出來。

儘管如此，我個人對於分類式的推理法所提出的贊成主張，在目前將不會像在七年前我開始撰寫本卷時那樣的趨於過份。我之所以如此，一部份是由於我自己在這一推理方式上面所獲得的經驗的結果，一部份是由於本叢書第一卷所受到的批評的直接結果，再有一部份則是由於我讀了 Milton Friedman 討論分類學的論文^(註)，而這又是對第一卷的批評的間接結果。分類學再加上對真實世界的少量留意和經驗，可能使一個人大有所獲，如果他所需要應付的經濟政策問題答案，只是本卷中所稱為的「烏托邦式的」答案。在那種環境下，一個人所無法對之提供相當可靠而又合乎現實的假定的可能情況類型，為數將屬有限。但儘管如此，仍然會留下若干非常重要的可疑情況。一個顯著的例子就是第一卷中所提到的重要事實問題，那就是：在國際貿易中，進口需求的價格彈性一般說來是否

够大，足以使國際收支能够藉價格調整來維持均衡。當我們考慮到我們必須在本卷中所稱爲的「次佳」政策之間有所抉擇時——這即是說，我們必須考慮到政策中的某一缺點或「不完全」可能有它的積極貢獻，因爲它可能用來抵銷政策或制度中的另一不可避免的「不完全」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此時可能有的情況類型爲數將非常之大，因而勢須就每一各別情況進行詳盡的實況研究。

(註) 見 Milton Friedman 所撰「耶爾論價格伸縮性與就業」(“Lange on Price Flexibility and Employment”)。

當我們從事這類特殊性的政策應用時，我們勢須對許多不同因素的數量重要性加以評價。我很懷疑，在這一問題的目前發展階段上，那些經過改良的計量經濟學方法能否提供很大的幫助。因爲這中間所牽涉的數量關係是如此衆多，這些因素之間的關係是如此複雜，而且，這些關係在任何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或在不同的國家間又是如此難以維持不變。這樣一來，結論似乎頗爲令人洩氣。最好的進行方式似乎是先從事一般性的分類學式的分析，藉以找出重要的因素和重要的關係，然後再轉而研究特殊性的問題，儘量利用當前計量研究、實例研究以及市場觸覺所能蒐集的有關這類數量關係的資料及其他實況資料。也許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經濟政策最後分析起來仍然是術 (art) 的成份遠多於學 (science) 的成份。

在撰寫本書時，作者曾廣泛利用其他作者有關國際經濟問題的著作。在本叢書的第一卷中，作者業已提到 Haberler, Viner, Harrod, Ohlin, Mosak, Stolper 與 Samuelson, de Sictowszky, 以及 Lerner 等人有關國際貿易理論的一般性著作，這些著作在本書的撰寫上仍然提供了像以前一樣大的幫助。我擔心我可能在下述各章中借用了我的同事們的特定觀念而不自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他們能够寬恕我。但對於下列的作者，我自覺到我在本書中曾借用了他們的特定觀念，因此我要在此深表謝意。我在第六章中

對最適量的儲蓄水準問題的處理，實質上是根據 F. P. Ramsay 的「儲蓄的數學理論」(“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Saving”)而來。第二十至二十三章得助於 A. P. Lerner 的「要素價格與國際貿易」(“Factor Pric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及 P. A. Samuelson 的兩篇討論「國際要素價格均等化」的論文不少。第二章大部份是根據 J. M. Buchanan 的「聯邦主義與財政公平」(“Federalism and Fiscal Equity”), A. D. Scott 的「聯邦制國家補助金短論」(“A Note on Grants in Federal Countries”)，以及這兩位作者之間有關「聯邦補助金與資源分配」(“Federal Grant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問題的爭論。第二章與第二、三章包含有 Lloyd A. Metzler 的「關稅、貿易條件與國民所得的分配」(“Tariffs, the Terms of Trad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中的觀念。附錄四是根據 Alfred Weber 的「工業區位理論」(“The Theory of Location of Industries”)一書中的觀念。第三、二章得益於 J. Viner 的「關稅聯盟問題」(“The Customs Union Issue”)一書者不少。第十七章中一個重大的隱藏陷阱，由於讀了 H. G. Johnson 的論文「最適量的關稅和報復」(“Optimum Tariffs and Retaliation”)，幸而得以避免，那是一篇討論可能情況的分類的好文章。第三、四章幾乎完全根據 J. M. Fleming 的「如何善用進口的國際收支限制」(“On Making the Best of Balance of Payments Restrictions on Imports”)那篇論文，這一點已經在前面提到過。

從形式上看來，這第二卷也和第一卷一樣，是一個混合物 (mixture)。很多文字上的議論都是根據幾何模型或簡單的代數模型而來。有關幾何部份業已刊行在我的「國際貿易的幾何學」(“A Geome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一書中。至於代數模型，也作爲本卷的特別數學補遺而另行出版；由於模型的笨拙，我願在此再度向任何一位看過這些代數模型的數學家表示我的歉意。在

本卷的主文中，我曾再度廣泛使用數字例子。經驗使我深信，這種方法對不少讀者說來確實大有幫助。不過，爲了儘量不使這些數字例子妨害其他讀者的趣味，我曾設法把這些例子連同其他一些幾何或代數說明放在本卷主文末端的附錄中。這樣，讀者讀本卷時就可以把它當作一個整體來讀，用不着管這些附錄或數學補遺。

我感謝 L. F. Manneke 先生和 J. Veverka 先生爲本書編製索引。對於 Lionel Robbins 教授，我必須再度表示我誠摯的謝意，他曾讀過我的原稿，並曾提供重要的改進建議。對於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我也必須再度表示我誠摯的謝意，它利用洛克斐勒基金 (Rockefeller Foundation) 所繼續贈與的一筆補助金，資助作者完成國際經濟政策理論的下半部份的研究。

J. E. Meade

倫敦經濟學及政治科學學院

1954年6月

貿易與福利 目錄

序 言

第一編 經濟福利理論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邊際社會價值與成本間的差異	(9)
第三章	消除差異的國內政策	(31)
第四章	烏托邦式的效率所需具備的邊際條件	(61)
第五章	烏托邦式的公平所需具備的邊際條件	(83)
第六章	最適當的人口數量和最適當的儲蓄數量	(99)
第七章	次佳狀態所需具備的邊際條件	(125)
第八章	經濟福利所需具備的結構條件	(145)

第二編 貿易的管制

第九章	主張自由貿易的理由	(167)
第十章	貿易管制的形式：	
	(1) 課稅與補貼	(189)

第十一章	貿易管制的形式：	
	(2) 數量限制與國營貿易	(209)
第十二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次佳論點：	
	(1) 取得收入	(225)
第十三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次佳論點：	
	(2) 貿易的局部自由化	(243)
第十四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次佳論點：	
	(3) 國內的差異	(275)
第十五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次佳論點：	
	(4) 傾銷作爲一項複雜情況來看	(297)
第十六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結構論點	(311)
第十七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分配論點：	
	(1) 國際間的貿易條件	(333)
第十八章	主張貿易管制所根據的分配論點：	
	(2) 國內所得分配	(355)
第三編 要素移動的管制		
第十九章	貿易與專業化	(387)
第二十章	貿易爲要素移動的替代物：	
	(1) 情況的說明	(403)
第二十一章	貿易爲要素移動的替代物：	
	(2) 氣氛與規模	(425)
第二章	貿易爲要素移動的替代物：	
	(3) 運輸成本	(437)
第三章	貿易爲要素移動的替代物：	
	(4) 要素數目、專業化與要素替代	(463)
第四章	主張要素管制所根據的次佳論點	(483)
第五章	國內財政政策與國際間的勞動與資本移動	(497)
第六章	主張要素管制所根據的結構論點	(517)
第七章	主張要素管制所根據的分配論點	(527)
第八章	勞動與資本的世界供給	(565)
第九章	資本移動與國內平衡及國外平衡的維持	(583)
第四編 多邊貿易		
第三十章	主張多邊貿易自由與多邊要素移動自由的理由	(615)
第三十一章	貿易的局部自由化：	
	(1) 片面關稅減削	(633)
第三十二章	貿易的局部自由化：	
	(2) 差別性與特惠性的關稅減削	(645)

第三章	要素移動管制的局部解除	(667)
第三四章	差別待遇、國際收支與經濟福利	(675)
第三五章	撮要及結論	(679)

附 錄

1. 第六章注釋。一個說明最適量人口意義的數字例子	(707)
2. 第十一章注釋。若干實物交易的數字表示與幾何表示	(713)
3. 第十六章第一注釋。在沒有運輸成本的情況下，兩個不同工業區位間的選擇的幾何圖示	(723)
4. 第十六章第二注釋。運輸成本對工業區位的影響的代數分析	(731)
5. 第十九章注釋。甲國無專業化時的數字例子	(737)
6. 第二十章第一注釋。要素價格均等化的代數證明	(743)
7. 第二十章第二注釋。要素價格均等化的數字例子	(747)
8. 第二十五章注釋。財政政策對國際間要素移動所產生的影響的數字例子	(755)

附表目錄

一、獨賣與獨買	(17)
二、加攏問題	(41)
三、邊際生產與不變的規模報酬各種不同的情況	(45)
四、邊際價值與成本：工業的分類	(52)
五、比例所得稅與累進所得稅	(55)
六、累進性的所得補貼	(57)
七、貿易的最適量化	(63)
八、生產的最大化	(66)
九、生產的最適量化	(74)
十、補償與賄賂原則	(89)
十一、邊際性的政策變動對經濟福利的影響	(132)
十二、總社會價值與總社會成本	(148)
十三、世界貿易的最適量化	(172)
十四、世界生產的最大化	(178)
十五、世界生產的最適量化	(184)
十六、不同形式的課稅與補貼所產生的影響	(204)
十七、出口品的供給彈性	(237)
十八、對進口品的需求彈性	(239)
十九、甲國進口稅的局部削減，對貿易數量、貿易差額、以及貿易條件的初步影響與	

第二步影響.....	(261)	三六、差別性的關稅削減.....	(658)
二十、差別性的獨佔.....	(302)	三七、最適量的人口.....	(707)
二一、一般貿易稅的最適當稅率.....	(338)	三八、若干國營貿易下的實物交易.....	(713)
二二、特定進口稅與出口稅的最適當稅率.....	(342)	三九、在沒有完全專業化的情形下，國際貿易 對一國國內兩種工業的影響.....	(738)
二三、兩個工業中的要素比例.....	(363)	四十、要素價格的均等化.....	(748)
二四、甲國對來自乙國的毛毯徵收進口稅後， 甲、乙兩國所得分配所受到的影響.....	(368)	四一、國內財政政策與國際間的要素移動.....	(755)
二五、乙國對輸往甲國的毛毯支付出口補貼後 ，乙、甲兩國的所得分配所受到的影響(373)			
二六、對三種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動後，三個要 素之間的所得分配所受到的影響.....	(380)		
二七、兩個要素的邊際生產變動情形.....	(397)		
二八、工資率上升對生產成本的影響.....	(410)		
二九、兩個國家內，產品價格與邊際生產間的 關係.....	(446)		
三十、運輸成本對產品價格與要素報酬所產生 的影響.....	(450)		
三一、保護與專業化：三種產品與兩個要素.....	(473)		
三二、國內差異與國際間的要素移動.....	(492)		
三三、勞動由乙國遷往甲國與蘋果及毛毯的世 界供給.....	(534)		
三四、多邊貿易.....	(621)		
三五、多邊要素移動.....	(630)		

第一編 經濟福利理論

第一章 緒 論

在本叢書的第一卷中，我們曾討論過維持充分就業的國內政策和維持國際收支均衡的政策彼此調和時所牽涉的各種問題。準此，在本卷中我們將始終假定經濟資源均已充分就業，國際收支亦保持均衡。

但經濟資源的充分利用，絕非使生活標準提高到可能高度的唯一必要條件。當然，經濟資源的充分利用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條件。如果人力資源、機器、以及其他有用的經濟要素閒置未用，則我們當能使它們獲得就業，由此而生產出更多的各式各樣財貨與勞務，而且，在一個有效率的分派制度下，每一個公民的境況都可以同時獲得改善。可是，我們並不能僅僅因為資源大體上已經充分就業，而遽認為不可能使生活標準更進一步提高。我們還必須保證資源是用在最佳的用途上面。本卷所要討論的，就是有關經濟資源的最佳利用的各種國際問題，而不是經濟資源的充分利用問題。

在前一卷中，我們所集中討論的經濟分析面乃是那些最能幫助我們了解政府政策的經濟分析面；在本卷中，我們仍將繼續這種對經濟政策問題的重視。但本卷的主題當然和前此有所不同。在前一卷中，我們曾討論過維持充分就業所需要採取的國內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例如稅率和利率政策是），我們也曾考慮過維持對外收支均衡所必須同時採取的其他政府政策措施（例如進口管制和匯率變動是）。在本卷中，我們將再度考慮使用這些政府政策工具。舉例來說，本卷的大部份將用來探討保護政策；但在這種探討中，當我

我們考慮以關稅、數量限制、或其他商業政策措施來限制進口時，我們的目的並非在於求得充分就業而又不致妨害國際收支，我們的目的在於以更有效的方式來利用既定數量的經濟資源。

爲了對經濟政策問題有一個最後的判斷，我們當然需要把本叢書第一卷和第二卷的考慮融合起來。這一點可以藉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設想在本卷中我們達到下述的結論：當所有那些妨害國際貿易的商業政策都不存在時，世界經濟資源在某種意義上說即已獲得最有效率的利用。這一結論的本身就足以構成一項重要的論據，使我們贊成以進口限制以外的工具來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用第一卷中的術語來說，它足以構成一項堅強的理由，使我們寧可仰賴價格調整機能（例如匯率的變動）而不採行直接管制（例如進口限制）來對付國際收支問題，雖則作爲單純的國際收支工具來看，直接管制比價格調整機能更爲有效，或更爲可靠（註）。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將不時明白地提到這一考慮，而且，我們還會不時提到資源的最佳利用政策和資源的充分利用政策如何彼此協調的問題。但就大部份的時間而論，我們將讓讀者根據第一卷中所提出的考慮以及本卷中所提出的考慮來作最後的政策取舍。

（註）見第一卷第二章及第三章。

事實上，我們在本卷中將不會達到下述的結論：貿易管制，不論出於何種形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導致世界資源的較佳利用。我們的目的，在以較詳盡的方式來討論並確定某些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貿易管制可能有益於世界資源的較佳利用。至於究否應當根據第一卷中所討論的純粹國際收支考慮來更進一步脫離自由貿易位置，那只有讓讀者自己去作決定了。

然後，我們必須考慮的問題是：除了資源的充分利用外，我們還需要具備那些條件才能獲致可能的最高生活標準（the highest possible standard of living）。這一部份的經濟分析，即爲通常所知的「福利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在本卷的第一篇

中，我們將先對經濟福利理論作一般性的討論，然後再把這項理論應用到第二、第三、以及第四諸編中的國際貿易問題上面去。第一編的討論勢將相當冗長，因爲現有的一般性福利理論在形式上並不完全適合我們當前的目的或需要。

在下面諸章中，我們大體上將採取舊式功利主義標準，那就是把一個社會的總經濟福利視爲該社會所有個別公民的經濟福利的總和，我們之所以採取此種標準，其理由將在後面加以討論；同時，我們將根據政策行動對這一總經濟福利所產生的影響，評斷所有政策行動是否適當。

這將是我們對經濟標準的定義：個人經濟福利的總和達到最大。但我們需要認清，一個政治家不能把他自己限制在這一經濟標準上，即使這一標準是如此加以定義（像我們所定義的那樣），使它既顧慮到它對整個社會的所得大小所產生的影響，也顧慮到它對整個社會的所得分配所產生的影響。因爲除了經濟標準之外，尚有其他社會標準與政治標準，我們在此處只能略爲一提自由（freedom）與平等（equality）這兩種標準。

比方說，如果我們撤銷對經濟活動所作的若干直接管制，則個別公民的行動自由當可因此而獲得增加。同時，我們在下面將會看到，此舉也當能提高生活標準，增加經濟福利。但它並非一定如此。在後面的討論中，我們將會不時看到一些例子，在這些例子中，一國政府對經濟制度所採取的某些干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福利的增加。在這些例子中，提高生活水準的經濟標準和增進個人自由的政治標準不免發生若干衝突。

或者，我們不妨考慮一下平等與經濟福利間的選擇問題。假定公民甲有200單位的所得，公民乙有400單位的所得。今如某一政策把100單位的所得由乙轉移到甲，則此舉顯將增進平等；而且，它也很可能增加經濟福利，因爲甲只有200單位的所得，現在增加100單位的所得，則它對甲的意義可能遠大於它對乙的意義，後者所擁

有的所得是400單位。經過轉移之後，乙有300單位的所得，甲也有300單位的所得，他們二人加攏起來所代表的平等和經濟福利，將大於甲只有200單位所得、而乙享有400單位所得時所代表的平等和經濟福利。現在假定政府對所得採取平等的再分配措施（例如以租稅取走所有超過平均水準的所得，再由政府預算中撥款補助所有低於平均水準的個人所得），這種所得再分配措施消除了個人賺取所得的大部份激發力，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能有兩種選擇：一方面是甲有100單位的所得而乙也有100單位的所得，另一方面是甲有200單位的所得而乙則有400單位的所得。第一種情況較第二種情況具有更多的平等；但第二種情況則較第一種情況具有更多的經濟福利，因為在第二種情況下，甲、乙兩人所享有的所得都較第一種情況下為多。

由此看來，較為平等的所得分配可能是提高經濟福利的一項必要手段，而這也是我們在本卷的討論中所將着眼的所在。不過，超過了某一點以後，更多的平等和更多的經濟福利之間可能發生衝突。此時，更進一步增加平等的措施，可能使總經濟福利發生減少。有些人會認為平等的本身並無任何價值；平等之所以有價值，只是因為它是一項手段，使現有的所得能夠產生最大的經濟福利。對這些人說來，經濟福利目的和平等目的兩者之間並無衝突。但對那些認為平等本身具有重大價值的人說來，平等與福利之間很可能彼此衝突，因為這些人認為一個社會如果沒有貧富兩個階級的存在，則這個社會將是一個較合乎理想的社會。

如果經濟福利與自由衝突，或經濟福利與平等衝突，或經濟福利與其他某種被承認的社會目的的衝突，則在這種情形下，為了決定某一目的究應為另一目的蒙受多少犧牲，我們勢須作出某種政治上的決定。這類政治決定的本身根本上並非經濟性的，雖則它們可能牽涉到經濟政策的決定——而且通常都牽涉到。

在下面，我們將只討論經濟福利，而不討論其他社會目的，諸

如自由、平等之類。但即使就提高經濟福利這一有限度的目的而論，我們所須考慮採取的政府政策也有三種重要的交叉分類。我們將以下述字眼來表示這三種政策選擇基礎：

- (1) 邊際性的調整 (marginal adjustments) 對結構性的調整 (structural adjustments)。
- (2) 效率考慮 (efficiency considerations) 對公平考慮 (equity considerations)。
- (3) 烏托邦型的政策 (utopian types of policy) 對次佳型的政策 (second-best types of policy)。

在我們進行分析以前，我們不妨對這三種主要考慮逐一加以簡略說明。

(1) 邊際性調整對結構性調整。舉例來說，當我們考慮某國政府對某一特定產品的進口所課徵的進口稅水準時，我們可能會提出兩類問題。我們可能會這樣向自己：「這一進口稅的少量削減——比方說由200%的從價稅率削減為195%的從價稅率——究竟是方向正確抑或正確？」或者，我們可能會提出一個大為不同的問題：「這一進口稅的完全取消——比方說由200%減為零——是否會改善經濟福利？」前一類的問題我們將稱之為「邊際性的」問題，後一類的問題我們將稱之為「結構性的」問題。

事實上，邊際性的問題遠較結構性的問題易於找到答案。比方說，某一特定工業的規模在這個國家內稍予擴大而在另一國家內稍予縮小，此舉對世界資源的利用效率究竟有無裨益，已經是十分難以決定的事。不過，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些標準，而且這些標準不致完全無法回答這類問題。在另一方面，牽涉到大量結構性變化的問題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比方說，在一個一向只生產農產品的國家建立大規模的工業，究否能夠改善全世界的福利，就是一個很難找到答案的問題。像這類大量的結構性變化，可能使週圍的經濟情況完全改觀，因而我們幾乎不可能事先揣測它的後果。

一個簡單的比喻可能用來說明這兩者間的區別。設想某人希望攀登某一山脈的最高點。如果他從他所置身的位置出發，始終向上走，他將會到達他置身所在的那座山的最高峯。即使濃霧迷漫，他的感覺仍會使他知道他究竟是向山上走抑或向山下走。不過，他所攀登的山峯可能不是整個山脈的最高峯，而且，在濃霧的情形下（甚至在天朗氣清的情形下），他將不可能（或極難）僅憑他的感覺來確定他所應當攀登的最高峯究竟是在那一座山上。要想達到這一目的，他必須具備某些較為精確的工具。一國政府也許希望知道，如果它稍為提高某種關稅的話，究竟增加抑或減少福利。在另一方面，如果該國政府採行一項龐大的經濟發展計劃，它的商業政策因此而發生重大的結構性變動，此時決定此等重大結構性變動究竟會使該國境況較前改善抑或轉劣，將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不過，不論一個人所選取的是那一座山——不管他選對了或選得不對——只要他向山上走，他總歸可以到達較高的位置；準此，雖然我們可能不易確定我們所選取的結構是否正確，但就一個既定的結構而論，知道如何去善用這一結構的邊際法則仍然是一件非常重要而且有益的事。

(2) 效率對公平。當某一經濟政策的變動有可能使某一公民的境況改善而同時又不致使任何其他公民的境況轉劣時，則我們可以說這一經濟政策所導向的經濟情況是一個無效率的經濟情況（或者更簡略一點說，這一經濟政策是一個無效率的經濟政策）。但這絕不是說這一經濟政策的變動實際上使某一公民的境況改善而同時又不致使任何其他公民的境況轉劣。事實上，這一政策的改變也可能牽涉到各個公民之間的福利重分配，結果可能是某一公民的境況大為改善，另一公民的境況稍為轉劣，但所有其他公民的境況則維持不變。如果該一經濟政策的變動具有這種後果的話，則此時究竟需要不需要有這種政策變動，顯然就不像上面所說的那種情況（即沒有一個人的境況轉劣的情況）的確定了。

這個問題可以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加以說明。設想某國對高利潤所得原來課徵極高的稅率，現在降低這一稅率，同時並減少某些社會性勞務的支出，結果使所有企業家的經濟激發力大為提高，因而每一產品的生產量都較以前為多。在這一新局面下，顯然每一個人的境況都可能較前改善；每一個公民現在所能消費的各種商品數量都可能較前為多。但事實上的結果可能是這樣的：所有賺取利潤的人乃至大部份的工資勞動者，其境況都較前改善，而社會上少數極窮的人的境況卻較前為劣。這一新的局面可以稱之為一個更有效率的局面；但就它對所得分配的影響而論，我們可以說它不是一個合乎理想的變動。在後面的討論中，我們對於一種經濟制度的效率大小的評斷，將取決於它接近下述境界的程度而定，這一境界是：它不可能去使任何一個公民的境況較前改善而同時又不致使某一公民的境況較前轉劣；同時，我們對於所得分配的公平程度的衡量，則將取決於它接近下述分配型態的程度而定，這一型態是：它不可能僅藉個人所得轉移的方式（即將某一公民的所得轉移至另一公民手中）來增加個人經濟福利的總和。

經濟福利理論的主要任務之一，即在解決政策變動所引起的這類效率問題和公平問題。在某種意義上說，經濟效率的標準顯然要比經濟公平的標準客觀些。至少在理論上我們可以客觀地探究每一公民對於某一情況的喜好是否甚於他對另一情況的喜好，而且，如果某一政策變動能够使某些公民轉入他們所喜好的情況，而同時又不致使任何其他公民轉入他們所較不喜好的情況，則這樣的政策變動可以說是一項有效率的變動。但當一項政策變動使某人境況改善而另一人的境況轉劣時，則前者所增加的福利究竟是否大於後者所減少的福利，顯然需要採取某種外在主觀的決定來加以評斷。

(3) 烏托邦式的答案對次佳答案。當我們考慮某一特定的政策行動時——例如取消某一產品的進口稅——我們可以根據兩種基本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來考慮。我們可以假定只有這一政策需要加以

修改，其他政策則維持不變——例如所有其他的進口稅仍然維持在它們目前的水準上。或者，我們也可以假定所有現行政策都在同時修改——在我們的例子中，這表示所有其他的進口稅也在考慮取消之中。現在，如果其他產品的進口稅（比方說對來自加拿大的小麥所徵收的進口稅）也取消的話，則某一進口稅（比方說，對來自澳大利亞的小麥所徵收的進口稅）的取消可能更有充足的理由。當我們究問某一特定政策的改變究竟是不是一件好事時，如果我們假定所有其他的政策都是最適當的政策，則我們將宣稱我們所應用的是一項烏托邦式的標準；而如果我们假定所有其他的政策都繼續維持它們的舊貫，則我們將宣稱我們所應用的是一項次佳標準。我們在後面將會看到，應用次佳標準所導致的結果與應用烏托邦式的標準所導致的結果可能十分不同。

在本編的剩餘各章中，我們將就經濟福利理論作一般性的分析，而在我們進行此項分析時，我們的心目中將牢記上面所簡述的三種主要考慮。在以後各編中，我們將把這種分析應用到國際經濟政策問題上面去。當我們把經濟福利標準應用到國際經濟政策問題上面去時，我們可以採取國家觀點，也可以採取世界觀點。這意思是說，在一個包含甲、乙、丙、丁等國家的世界中，你可以把甲國公民的福利總和作為你的經濟政策標準，至於乙、丙、丁等國公民的福利則不予計算；或者，你也可以把整個世界所有公民的福利總和作為你的經濟政策標準，每一國家的每一公民都同等計算。就本書而論，它的基本觀點將是世界性的，雖則在提出我們的論點時，我們將使那些採取國家主義觀點的人也能從我們的論點中獲得適合於他自身情況的分析（註）。

（註）關於國家主義觀點的經濟福利標準與世界觀點的經濟福利標準兩者間的差別，其幾何圖形的表示可參閱作者所著「國際貿易的幾何說明」（A Geome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中的第九章及第三一圖。

第二章 邊際社會價值與成本間的差異

1. 價值與成本

爲了把生活標準提高到可能的最高水準，我們必須滿足若干實際條件，但在詳細考慮這些實際條件之前，我們需要討論一個初步問題。這個問題在下面各章中將會不斷成爲我們討論的對象，這一點我們即將可以看到。

在一個自由企業經濟中，經濟活動是由各個獨立的經濟行為體所作的無數獨立決策所構成，這些決策的內容，是如何利用某些經濟資源或生產要素來產生某些結果。常識告訴我們，如果這些自由的經濟行為體在每一種經濟活動中所獲得的報酬，相當於他們所生產出來的新增產品對社會所提供的價值，則這些經濟行為體將更有可能決定去作有益於整個社會的事。在後面各章中，我們將以較為嚴密的分析來取代這項常識性的結論。但在本章中，我們仍將考慮報酬（rewards）與產品（products）之間的關係，在一個或多或少屬於自由的經濟內，究竟受那些因素決定。

假定某人在生產某一特定商品或一組商品時，決定雇用前此失業的一個單位經濟資源（例如多雇用一個單位的勞動）。比方說，某一農夫多雇用一名農場勞動者來增加他的小麥生產。這一行動的結果，將是該社會產品數量的淨增加。對於這一淨增加，我們稱之爲這一農場所雇用的勞動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物（marginal social net product）。

我們之所以說它是勞動的邊際生產物，因爲我們在此刻所討論的，不是大量的結構性變動，而只是多雇用一個小數量的勞動所引起的小量額外生產物；而且，勞動的邊際生產和勞動的平均生產又

有不同，後者所表示的乃是總生產量除以總勞動雇用量，在我們這個例子中，它就是等於小麥的總生產量除以該農場所雇用的農場勞動者的總人數。

我們之所以說它是勞動的社會生產物，因為我們所考慮的，是整個社會由此所得到的新增生產物，而不只是雇用這一額外單位勞動的農夫由此所得到的新增產量。對於後者的新增產量，我們稱之為勞動的私人生產物 (private product of labor)。我們不妨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兩者的分別。假定我們所說的這位農夫雇用這一額外單位勞動來排除他農場上的積水，並由此而增加他的小麥產量。這項排水行動可能影響他鄰居土地的水分，並因此而可能改善或惡化他鄰居的收成。所謂邊際社會生產，乃是第一位農夫增雇一個單位勞動後，這兩位農夫的收成所引起的總增加量而言；所謂邊際私人生產，則只是指的第一位農夫的產量變動而言，而這一產量變動正是第一位農夫考慮值不值得多雇用一個單位勞動時所想到的一切。

最後，我們之所以說它是勞動的淨生產物而不說它是勞動的毛生產物，乃是為了強調一項事實，那就是我們此處所考慮的只是淨的、可以維持的產量增加額 (net maintainable increase in output)。關於淨生產物與毛生產物兩者間的分別，我們不妨再用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假定一位農夫雇用更多的小麥產量。不過，這種更進一步深入的耕種，他可以藉此增加他的小麥產量。不過，這種更為深入的耕種可能逐漸減少他的土地的地力，除非他另外採取步驟來恢復土地的地力。所謂勞動的淨生產，乃是指的在上述情況下，小麥生產所能獲致的增加量而言；在該農夫所增雇的勞動中，有相當大的一部份並非直接用來在此時此地生產更多的小麥，而是間接用在各項必要的步驟上，藉以維持土地的地力。

現在，讓我們看看「一項要素的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 of a factor”)這一名詞。這是指的在任何既知情況下，為了使生產要素所有主覺得值得向某一雇主再多提供一個單位的要素而必須付

給該要素所有主的貨幣所得增加額而言。比方說，某人為某一雇主每日工作6小時，由此獲得某一數額的貨幣所得。為了使他願意每日為該雇主再多工作一小時（即工作第7小時），他必須每日多獲得\$1的所得，這樣才能抵銷他所損失的餘暇和新增增加的工作緊張（如果他工作得更為努力的話），或抵銷他所損失的收入（如果他從另一雇主那裡轉移他的勞動的話）。如果他能因此而使他的每日所得增加\$1以上，則他將會願意多工作一小時。如果他因此增加的所得不到\$1，則他將不願意多工作一小時。在這種情況下，每天一小時工作對他的邊際成本就是\$1。

我們不妨以同樣方式來看看「一項產品的邊際價值」(“marginal value of a product”)這一名詞。這是指的在任何既知情況下，為了再多取得一個單位的商品作為消費之用，該商品的消費者所願意再多付出的貨幣支出額而言。比方說，某人現在每天消費6支香烟，剩下來的所得則花費在其他的物品與勞務上面。為了每天多抽一支香烟（即消費第7支香烟），他願意每天多付出\$0.1，因此他在其他方面的消費也相應地減少\$0.1。如果他每天可以較\$0.1為少的額外金錢支出來取得這第7支香烟，他將願意多消費這一支香烟。但如果他每天須付出較\$0.1為多的金錢才能取得這第7支香烟，則他將寧願放棄多消費這支香烟。在這個例子中，每天一支香烟對他的邊際價值即為\$0.1。

現在，在競爭的局面下，有若干力量足以促使某一生產要素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的邊際價值，正好等於該生產要素的邊際成本。我們此處所謂競爭的局面，乃是指的這樣一種局面：任何要素或任何產品的任一買主或賣主，都不能經由他本身的行動來影響他所買進或賣出的東西的市價。在這種情況下，下面各個命題都能成立：

(1) 由於生產要素（比方說勞動）的賣主不能藉多賣或少賣來影響要素的價格（勞動的工資），因此，要素的價格（勞動的工資率）即測量了要素賣主多賣一個單位的要素所能增加的收入額。

在這種情形下，這位要素所有主（勞動者）將會工作到這麼一點，在這一點上，他的勞動的邊際成本正好等於勞動的價格。

(2) 由於個別的勞動雇用者不能藉多雇或少雇勞動來影響勞動的價格，因此，他多雇用一個單位勞動所增加的成本，就等於該項勞動的價格或工資率。又由於該雇主不能在市場上藉多賣或少賣他的產品來影響他的產品售價，因此，他多雇用一個單位勞動所增加的收入，就等於該項勞動的邊際生產物的價格。在這種情形下，只要他因增雇勞動而增加的成本少於他因增雇勞動而增加的收入，則他的利潤就可以不斷擴大。因此，他將雇用更多的勞動，直至勞動的價格或工資率正好等於勞動的邊際生產物的價格時為止。

(3) 由於個別的產品消費者不能藉多買或少買產品來影響產品的價格，因此，產品的價格即測量了他爲了多取得一個單位產品所必須多作的支出。在這種情形下，他將消費更多的產品單位，直至產品的邊際價值正好等於產品的價格時為止。

由於要素的邊際成本將會等於要素的價格（命題1），又由於要素的價格將會等於要素的邊際淨生產物的價格（命題2），更由於產品的邊際價值將會等於產品的價格（命題3），因此，要素的邊際成本將會等於要素的邊際淨生產物的邊際價值。

在實際世界中，一項生產要素的邊際成本和它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物的邊際價值之間很可能發生重大的差異。造成這類差異的原因可以分爲四種，而本章剩餘部份的目的即在簡略討論這四種差異原因的每一種。

第一種原因是經濟制度中缺乏完全競爭的條件。當一項要素或產品的賣主能够藉多賣或少賣來影響他所賣的東西的價格時，他因多賣一個單位要素或產品而增加的收入，將不再等於他所賣的東西的當前價格。同樣，當一個買主能够藉多買或少買來影響他所買的東西的價格時，他因多買一個單位要素或產品而增加的支出，將不再只是他所買的東西的當前市價。由於這種原故，前面所說的三項

命題中的任何一項都可能不能成立。

第二種原因是實際世界中存在有我們所謂的外部經濟和不經濟（external economies and diseconomies）。用我們在本章開始時所用的名詞來說，外部經濟和不經濟乃是指的一項要素的社會淨生產和私人淨生產之間有了差異的情況而言，這即是說，一個額外單位的要素爲社會所帶來的生產利益，與該單位要素爲雇用者所帶來的享受兩者之間有了差異。

第三種原因是實際世界中存在有政府或其他制度對市場的干涉。由於有了這類干涉，因而前面所描述的競爭力量遂無法充分發揮作用，也因此不能使要素的邊際成本與要素的邊際生產物的邊際價值兩者間的差異自動消除，因爲在邊際上從事小量調整的可能性已經被人取消。此時，不是購買量或銷售量不容許有所變動，就是只容許大量的結構性變動。

第四種而且也是很明顯的造成邊際價值與邊際成本間差異的原因，是實際世界中存在有租稅和補貼。租稅可以使最終生產要素所獲得的價格低於最後消費者所支付的價格。補貼的效果則與此相反。在任一情形下，邊際成本與邊際價值都可能因此而發生差異。

到此刻為止，我們所說的完全是一項要素的邊際成本與該要素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物的邊際價值間的差異。我們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確切表達同樣的事實，這一方式就是一項產品的邊際價值與該產品所包含的邊際要素量的邊際社會淨成本間的差異。假定某一農場多雇用1個單位的勞動可以使該農場的小麥淨生產量增加10個單位。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說勞動在該農場上的邊際淨生產爲10個單位的小麥。此時，爲了使該農場的小麥產量增加1個單位，該農場顯然需要增雇 $\frac{1}{10}$ 個單位的勞動。因此，我們可以用另外一種說法來描述同樣的情況，我們可以說：1個單位小麥的邊際要素含量爲 $\frac{1}{10}$ 個單位的勞動。

現在假定一個單位勞動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物其邊際價值爲\$10

，因為新增加的10個單位小麥既測量了該單位勞動的私人淨生產，也測量了該單位勞動的社會淨生產，而對小麥的消費者說來，一個單位小麥的邊際價值為\$1；但在同時，假定該單位勞動的邊際成本只有\$5。此時，我們可以說該要素的邊際成本（即\$5）與該要素邊際社會淨生產物的邊際價值（即\$10）兩者間的差異率達100%之巨。但我們可以用另一種說法來確切描述同樣的情況，我們可以說：新增加的一個單位產品其邊際價值為\$1，但這一單位產品的邊際要素含量其邊際成本却只有\$0.5（即增雇 $\frac{1}{10}$ 個單位的勞動所花費的成本，按每單位勞動的工資率為\$5計算）。我們可以把它這一情況描述為產品邊際價值（\$1）與產品邊際單位的邊際社會淨要素含量成本（\$0.5）之間存在着100%差異的情況。

在本書以後的討論中，我們將無所分別地使用這兩種表達方法。有時我們會考慮一個單位的生產要素的成本為何，它為社會生產了什麼東西，以及它為社會所生產出來的東西的價值。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所考慮的將是一個單位要素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物的價值與該要素一個單位的邊際成本間的關係。在另些時候，我們會從一個單位的產品出發，看它對消費者的邊際價值為何，看生產這一單位產品需要整個社會多付出多少數量的勞動或其他生產要素，以及看整個社會為生產該產品一個單位所必須使用的該量生產要素的邊際成本為何。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所考慮的將是一個單位產品的邊際價值與該單位產品的邊際社會淨要素含量的邊際成本間的關係。

在我們離開這些名詞的討論之前（這些名詞將在本卷中經常使用），我們不妨再分辨一下它們的兩種含義。

第一、邊際價值和邊際成本只是根據任何既知市場情況中的貨幣額來加以測量。準此，一個單位勞動的邊際成本只是工人的一筆新增加的貨幣所得或收入，這筆收入在任何既知的市場情況下勢須由工人獲得，然後才能剛好使他覺得值得多提供一個單位的勞動努力。對一個消費者說來，一項產品的邊際價值只是他所付出的一筆

新增加的金額，消費者在任何既知的市場情況下願意付出這筆金額，以便再多獲得一個單位的產品供他消費。假定一項生產要素的邊際社會淨生產物的邊際價值正好等於該生產要素的邊際成本。這一事實只不過表示消費者為了多取得一點供應品來增加他的消費，因而剛剛願意放棄的貨幣數額，正好等於於生產要素認為剛剛值得去生產這點供應品而必須多獲得的貨幣收入。但從任何更為基本的意義上說，這一事實並不表示該生產要素因多提供一點勞動努力而蒙受的真實犧牲，正好相當於消費者因消費該等產品而多獲得的真實享受。從某種基本意義上說，如果增多一個單位的貨幣對工人的重要性大於它對消費者的重要性（對前者的重要性之所以較大，因為工人本身由於貧窮，業已超時工作，藉以避免餓死；對後者的重要性之所以較小，因為消費者非常富有，很難注意到他的真實消費有何增加），則這整個交易可能減少了福利。如果工人能有較多的餘暇，而且這餘暇的得來並非由於犧牲他自身的消費，而是由於犧牲非常富有的消費者的消費，則在某種基本意義上看來，努力和消費兩者之間可能得到一個較佳的平衡。我們的最重要但也是最困難的任務之一，將是如何顧及這一類的考慮。

第二、迄今為止我們只是把這一概念（即邊際價值與邊際成本間的差異概念）應用到一系列交易的總結果上面去，而這一系列的交易包括：一位雇主雇用更多的勞動，由此生產出更多的產品，並出售更大的產量。但是，這一概念也可以應用到任何個別交易上面去，不管它是出售勞動與雇主，是由一位生產者出售原料品與另一位生產者，是由一位生產者出售製成品與一位貿易商，或者是一位最終消費者向一位貿易商買進一項製成品。在每一種情形下，我們都可以這樣說：賣主的邊際成本是他的貨幣收入的淨增加額，這一淨增加額在任何既知的市場情況下剛剛使他認為值得捨棄他所售出的東西，而買主的邊際價值則是他的貨幣支出的淨增加額，這一淨增加額剛好使他認為值得獲取他所買進的東西。如果該項交易帶